

拖拉机驾驶培训教程

(第二版)

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组织编写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写委员会

顾问 赵兴泉

主任 杨大海

副主任 蔡潮永 舒伟军 蔡立民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灵桥 叶荣剑 华维斌 全岳明

刘勤禄 李国良 吴俊 余文胜

闵佳 陈炳荣 苗承舟 骆健民

蔡亚军

编写人员 赵小军 王云鹿 武苏萍 刘爱稼

邵永华 闻珍霞 余文胜 李雪良

陈丰平 何卫国 苗承舟 胡晓燕

陈坚荣

前 言

为规范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根据农业部《拖拉机驾驶人培训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专门组织编写了《拖拉机驾驶培训教程》一书。

本书系统地讲解了拖拉机及配套机具的基本构造、工作原理、使用调整、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驾驶操作技术等知识,介绍了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农机监理、事故处理、保险知识、急救常识等内容,编录了各种典型安全事故。本书内容丰富,讲解清楚,既可作为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技术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农机监理部门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学习资料,同时适合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拖拉机驾驶人员、维修人员学习使用。

本书共六章。“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与农机监理知识”第一、第六节由陈丰平编写,第二、第三、第四节由武苏萍编写,第五节由王云鹿编写,第七节由陈丰平、胡晓燕编写;“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与安全常识”第一、第二、第三节由何卫国编写,第四节由苗承舟、武苏萍编写,陈坚荣同志配图;“第三章 拖拉机基础知识”第一、第四节由李雪良编写,第二节由闻珍霞编写,第三节由赵小军编写;“第四章 拖拉机安全驾驶技术”由王云鹿编写;“第五章 拖拉机使用技术”由刘爱稼编写;“第六章 拖拉机配套农具使用”由邵永华编写。本书第一、第二、第四章由余文胜通稿,第三、第五、第六章由赵小军通稿,全书经吴士澍、奚文斌、蔡立民、杨福成审核后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农机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邵福生、施关春、孙立峰、裘雪龙等同志给予本书许多宝贵意见,特此感谢!

在编写时,尽管我们不敢有丝毫懈怠,但由于时间和能力有限,内容和编排上难免有不足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09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与农机监理知识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拖拉机登记	3
第三节 拖拉机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	6
第四节 道路交通信号	9
第五节 通行规定	31
第六节 道路交通违法与处罚	34
第七节 拖拉机驾驶人职业道德	39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与安全常识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43
第二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5
第三节 伤员急救常识	47
第四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51

第三章 拖拉机基础知识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发动机	58
第三节 底盘	85
第四节 电气系统	133

第四章 拖拉机安全驾驶技术

第一节 基本驾驶及操作	143
第二节 一般道路的驾驶技术	149
第三节 复杂道路的驾驶技术	154
第四节 特殊条件下的驾驶技术	158
第五节 应急情况驾驶	161

第六节	田间作业驾驶	163
第七节	驾驶技能考试	167

第五章 拖拉机使用技术

第一节	柴油发动机使用技术规范	174
第二节	拖拉机磨合试运转	177
第三节	拖拉机技术保养	179
第四节	拖拉机故障排除	187
第五节	拖拉机用油知识	197

第六章 拖拉机配套农具使用

第一节	犁铧	202
第二节	旋耕机	212
第三节	挂车	223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与农机监理知识

第一节 概 述

一、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管理

1986年,国务院作出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决定,实行全国道路交通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为适应新的变化和情况,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制定和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首次将拖拉机列为“机动车”,并按照机动车实行安全管理。但考虑到拖拉机的特殊性,《条例》又专门作出规定,对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核和审验、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由公安机关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浙江省公安、农业(农机)部门认真贯彻《条例》的规定,对全省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由农业(农机)部门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核和审验、核发公安部统一标准的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这部法律于2004年5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它再次将拖拉机列为“机动车”。同时,取消了《条例》对拖拉机安全管理的委托规定,明确规定了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由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行使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考核和审验、核发牌证等项工作的管理职权。这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布实施后,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行使上述拖拉机的管理职权不再是受公安机关的委托,而是法律赋予的管理职权。

二、拖拉机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拖拉机驾驶人为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保证安全行驶,避免事故的发生,应熟知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以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作为拖拉机驾驶人,需要熟知哪些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呢?首先是由全国人大制定和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它是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母法;其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原则细化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以及浙江省人大制定和发布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再次是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等上述法规制定和发布的规章，具体有农业部发布的《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 42 号）、《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43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20 号令）等等。

三、拖拉机牌证管理

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其先决条件是证照齐全。为加强拖拉机牌证管理，农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围绕牌证管理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标准。

1.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制定的，其目的是规范拖拉机驾驶人培训行业管理，确保拖拉机驾驶培训质量。《办法》规定了承担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必须经省农机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培训活动。因此，凡申请学习拖拉机驾驶的人员，应选择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参加学习培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345-2005、NY346-20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上道路行驶拖拉机核发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式样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证在名称、式样、颜色上都有区别。证件名称统一为“拖拉机行驶证”、“拖拉机驾驶证”，而且“拖拉机驾驶证”与“机动车驾驶证”不准互驾。也就是说，驾驶拖拉机必须取得“拖拉机驾驶证”，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不能驾驶拖拉机。

另外，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拖拉机登记证书”和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统一由农业部监制。

3. 《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43 号）

《拖拉机登记规定》是规范拖拉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以及补换牌证的规定，凡属拖拉机的上述登记及补换牌证，农机监理机构和拖拉机所有人都应按照这个规定执行。

4.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 42 号）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是规范拖拉机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的规定，它具体规定了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条件、初次和增考的考试科目、驾驶证审验和记分、驾驶证核发和注销等内容。

四、拖拉机道路外安全监督管理

拖拉机在道路上行驶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拖拉机在道路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根据《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本《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道路外拖拉机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处理作了补充规定：

（1）规定了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外拖拉机使用安全的巡查。关于“道路外”的解释，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规定不尽一致。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农业厅编制的《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与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释义》解释“道路外”为“田间、场院、机耕道路



以及乡村道路”，具体由当地农业(农机)、公安部门根据这一解释共同确定，并按照共同确定的范围，对拖拉机开展使用安全巡查。

(2) 规定了巡查中发现拖拉机有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已有的行政处罚规定执行。也就是说，《管理办法》规定的拖拉机无牌无证，无驾驶证驾驶，转借、伪造、变造拖拉机登记证号、号牌、行驶证，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抵押登记等违法行为，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在道路外巡查发现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3) 规定了拖拉机在道路外发生的事故属于农机事故，由农机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节 拖拉机登记

拖拉机登记可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一、注册登记

拖拉机注册登记，是指农机监理机构应拖拉机所有人的申请，对拖拉机进行初次入籍登记，建立原始登记档案的一种活动。因此，初次申领拖拉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拖拉机所有人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拖拉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并提交以下五方面证明、凭证。

1. 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是指依法能用于证明拖拉机所有人身份的证明文件。个人购置的拖拉机，居民身份证是有效的身份证明；单位所有的拖拉机，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均是有效身份证明。

2. 拖拉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来历证明是指证明拖拉机来源合法并已经办理了国家规定必要手续的各种证明。拖拉机来源不同，在申请登记时需要提交的拖拉机来历证明也不一样。一般来说，购买的拖拉机，其来历证明是拖拉机的销售发票；通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裁判而转移所有权的拖拉机，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出具的已经生效的判决书和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行政渠道调拨、奖励或者赠送的拖拉机，其来历证明是有关部门依法出具的证明。

3. 拖拉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拖拉机进口凭证

拖拉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是指拖拉机整机生产企业对其出厂的拖拉机经检验合格后出具的证明文件。进口拖拉机进口凭证是指证明进口拖拉机符合国家有关进口管理各项规定的各种证明文件，如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等。

4. 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国务院发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后，拖拉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被保险的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5.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拖拉机注册登记时,拖拉机应当接受安全技术检验,提供安全技术合格证明。对虽属于国务院拖拉机产品管理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拖拉机机型,如注册登记时间超出出厂检验日期2年或者拖拉机严重受损影响安全行驶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以上五方面证明、凭证符合规定的交验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在受理拖拉机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发放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拖拉机登记证书是拖拉机已经依法登记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应妥善保管;拖拉机号牌是标示拖拉机编号的证明,应悬挂在拖拉机规定的位置;拖拉机行驶证是证明准许拖拉机上道路行驶的证件,应随机携带。

二、变更登记

拖拉机变更登记,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因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拖拉机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填写拖拉机变更登记申请表。

- (1) 改变拖拉机机身颜色的。
- (2) 更换发动机的。
- (3) 更换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
- (4) 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机的。
- (5) 拖拉机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农机监理辖区的。
- (6) 2人以上共同所有的拖拉机变更所有人姓名的。

拖拉机所有人申请上述变更登记时,应向农机监理机构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 (1) 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2) 拖拉机登记证书。
- (3) 拖拉机行驶证。

申请改变拖拉机机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或者整机的,都应交验拖拉机。申请更换发动机、机身(底盘)或者挂车的,还要同时提交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人以上共同所有的拖拉机申请变更所有人姓名的,还需提交拖拉机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提供居民户口簿),申请事项发生变更的证明。

对拖拉机所有人的住所在农机监理辖区内迁移、拖拉机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可不办理变更登记,但要向登记该拖拉机的农机监理机构备案。

三、转移登记

拖拉机转移登记,是指拖拉机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登记。拖拉机所有权发生转移,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应当转移给新的拖拉机所有人。这种转让行为属于依法应登记的民事行为,只有依法登记后才能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力。因此,新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及时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拖拉机转移登记手续,才能享有对拖拉机所有权的法律保障。由于拖拉机转移属于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对已办理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转移的双方应特别注意以下三种情况不准办理转移登记:一是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的;二是拖拉机作为抵押物还在抵押期间的;三是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办理拖拉机转移登记,应在拖拉机交割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该拖拉机的农机监理机构申



请,填写拖拉机转移登记表,交验拖拉机,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2) 拖拉机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3) 拖拉机登记证书。
- (4) 拖拉机行驶证。

四、抵押登记

拖拉机抵押,是指拖拉机所有人作为债务人,在不转移拖拉机所有权的情况下,将拖拉机作为债权的担保。

根据规定,以机动车作为抵押的,应当到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因此,拖拉机所有人将拖拉机作为抵押物的,应当到登记该拖拉机的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申请拖拉机抵押登记,应当由拖拉机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拖拉机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1) 抵押人(拖拉机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2) 拖拉机登记证书。
- (3)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如果双方要注销抵押登记,也应当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拖拉机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到办理抵押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申请注销抵押登记的,应提交下列证明、凭证:

- (1)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2) 拖拉机登记证书。

五、注销登记

拖拉机注销登记,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因拖拉机灭失、报废或其他原因应当注销拖拉机档案以及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登记。因此,凡办理注销登记的拖拉机,其拖拉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和号牌均由农机监理机构收回,注销档案,并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上登记注销信息。因灭失无法交回号牌、行驶证的,农机监理机构将公告作废。

申请拖拉机注销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填写拖拉机行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属于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拖拉机的报废注销登记,凭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拖拉机回收证明办理注销登记;属于灭失的,凭灭失证明办理注销登记。

另外,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发生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到该拖拉机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换拖拉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发现登记证书、行驶证的登记内容有错误的,应当及时要求该拖拉机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更正;发生拖拉机被盗抢的,除向公安机关报案外,还应向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封存拖拉机档案,在计算机管理系统内记录被盗抢信息;被盗抢拖拉机追回后,拖拉机所有人应当申请解除封存。

六、拖拉机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拖拉机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是指领取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农机监理机构为监督其安全技



术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所进行的定期检验。拖拉机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是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拖拉机接受其安全技术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拖拉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检验。也就是说,拖拉机自注册登记之日起,应当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由农机监理机构核发拖拉机定期检验合格证,准予继续上道路行驶。不参加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能继续上道路行驶。

拖拉机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拖拉机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委托检验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拖拉机在检验地检验合格后,拖拉机所有人向被委托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应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采用人工或者检测线进行检验。按国家规定,检验单位要收取检验费,检验费的收取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作出规定。

第三节 拖拉机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

一、拖拉机驾驶证申领

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经过对申请拖拉机驾驶证人的条件审查、驾驶技术培训、考试、核发驾驶证 4 个过程。

1. 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条件

申请拖拉机驾驶证人的年龄、身体条件应符合规定以及没有不准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情形,且应出具由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盖章和医生签字的拖拉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根据农业部令第 42 号《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人应符合以下规定条件:

-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2) 身高:不低于 150cm。
- (3)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 (4)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5)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cm 能辨别声源方向。
- (6)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7)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cm。
- (8)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对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拖拉机驾驶证:

-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2)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3) 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 (5) 驾驶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2. 驾驶技术培训

符合申请拖拉机驾驶证条件的,应当参加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培训。完成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的,由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发给结业证书,并提供学员素质评价、培训课时、教练员签名等记录。学员凭结业证书和培训记录申请参加农机监理机构的拖拉机驾驶初考或增考。

3. 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考试

(1) 初次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考试。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人经过条件审查和驾驶技术培训合格后,应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考试,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③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驾驶培训记录。

(2) 初次申请拖拉机驾驶证的考试科目和程序。

① 考试科目。考试共有 4 个科目:

科目一: 道路交通安全、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机械常识、操作规程等相关知识考试。

科目二: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科目三: 挂接机具和田间作业技能考试(可根据机型实际选考一项)。

科目四: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② 考试程序。符合拖拉机驾驶证申请条件,经农机监理机构受理后,安排科目一考试。考试量为 100 题,分选择题和判断题 2 种,每题为 1 分,交通、农机安全法规与机械常识、操作规程各占 50%;采用笔试或者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90min,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为合格。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 3 日内核发有效期为 2 年的拖拉机驾驶技能准考证(如申请人年龄在 59 周岁以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申请人满 61 周岁之日),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预约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考试。其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按照农业部令 42 号《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附件“拖拉机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内容与评分标准”的规定执行。

(3)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考试。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所持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除提交初次申领驾驶证的所有证明外,还要提交所持拖拉机驾驶证。增考科目分别是:

① 持有准驾大中型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驾驶证申请增驾手扶式拖拉机的,考试科目为科目一、科目二、科目四。

② 持有准驾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驾驶证申请增驾大中型拖拉机的,考试科目为科目一、科目三、科目四。

③ 持有准驾手扶式拖拉机驾驶证申请增驾大中型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的,考试科目为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

增考的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与初考相同。

4. 考试规定

(1) 考试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考试。

(2) 申请人在取得拖拉机驾驶技能准考证满 20 日后可预约科目二、科目三和科目四考试。

(3)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科目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



新申请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和科目四的考试日期要在科目一考试结束 10 日后预约。在拖拉机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

(4) 科目三挂接机具和田间作业技能考试,可根据机型实际选考一项。

(5) 申请人在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

(6) 各考试科目的考试结果应当公布,并出示成绩单,成绩单由考试员签名。考试不合格的,应说明不合格原因。

5.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初次申请拖拉机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申请人全部考试科目合格后,农机监理机构应在 5 日内核发拖拉机驾驶证。获准增加准驾机型的申请人,应向农机监理机构交回原驾驶证。

二、拖拉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注销

1. 换证

拖拉机驾驶证的换证,是指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或者驾驶证记载的信息变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拖拉机驾驶人户籍迁移等,需要以旧证换发新证应办理的手续。

(1) 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拖拉机驾驶人应在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 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② 拖拉机驾驶证。
- ③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驾驶证信息变化、损毁换证。拖拉机驾驶证记载的拖拉机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时,拖拉机驾驶人应在 30 日内到驾驶证核发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证。

(3) 户籍迁移换证。拖拉机驾驶人户籍迁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向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拖拉机驾驶证以及原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供的拖拉机驾驶证档案资料。

2. 补证

拖拉机驾驶证的补证,是指拖拉机驾驶人的驾驶证遗失需办理的补证手续。

拖拉机驾驶证遗失,驾驶人应向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 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② 拖拉机驾驶人遗失的书面声明。

3. 驾驶证注销

拖拉机驾驶证的注销是一种撤销拖拉机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资格的行为。注销驾驶证大致有 3 种情形:一是自然原因,如拖拉机驾驶人死亡,或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二是拖拉机驾驶人的自愿申请,如拖拉机驾驶人因各种原因自愿提出注销申请,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由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三是依法注销,即拖拉机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依法应当注销的。依法注销主要有超过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 1 年以上未换证;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2 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拖拉机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等几种情形。



三、拖拉机驾驶证审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拖拉机驾驶证审验一般在有效期满换证时进行,主要审验拖拉机驾驶人身体条件和违法累积记分情况。拖拉机驾驶人在拖拉机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违法记分累积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拖拉机驾驶证;在拖拉机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违法记分累积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拖拉机驾驶证。

拖拉机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后,应当通知拖拉机驾驶人在15日内到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接受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拖拉机驾驶人接受教育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

拖拉机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2次以上违法记分累积达到12分的,农机监理机构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四考试。

拖拉机驾驶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按拖拉机驾驶证初次领取月的日期,30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身体条件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签注驾驶证。

第四节 道路交通信号

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一、交通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交通信号灯种类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口信号灯。

(1)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2) 人行横道信号灯。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外停留等候。

(3) 车道信号灯。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4) 方向指示信号灯。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5) 闪光警告信号灯。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6)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口信号灯。2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1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二、道路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标志分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1.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共 42 种，是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危险地点的标志，形状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如图 1-4-1 所示。



(1) 十字交叉



(2) T 形交叉



(3) T 形交叉



(4) T 形交叉



(5) Y 形交叉



(6) 环形交叉



(7) 向左急弯路



(8) 向右急弯路



(9) 反向弯路



(10) 连续弯路



(11) 上陡坡



(12) 下陡坡



(13) 两侧变窄



(14) 右侧变窄



(15) 左侧变窄



(16) 窄桥



(17) 双向交通



(18) 注意行人



(19) 注意儿童



(20) 注意牲畜



(21) 注意信号灯



(22a) 注意落石



(22b) 注意落石



(23) 注意横风



(24) 易滑



(25a) 傍山险路



(25b) 傍山险路



(26a) 堤坝路



(26b) 堤坝路



(27) 村庄



(28) 隧道



(29) 渡口



(30) 驼峰桥



(31) 路面不平



(32) 过水路面



(33) 有人看守
铁路道口



(34) 无人看守
铁路道口



(35) 注意非
机动车



(36) 事故易
发路段



(37) 慢行



(38a) 注意障
碍物左右绕行



(38b) 注意障
碍物左侧绕行



(38c) 注意障
碍物右侧绕行



图 1-4-1 道路交通警告标志

2. 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共 42 种,是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形状分为圆形、八角形、顶角向下的等边三角形,颜色除个别标志外,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图案压杠,如图 1-4-2 所示。





(31) 禁止车辆
长时停放



(32) 禁止鸣喇叭



(33) 限制宽度



(34) 限制高度



(35) 限制质量



(36) 限制轴重



(37) 限制速度



(38) 解除限制速度



(39) 停车检查



(40) 停车让行



(41) 减速让行



(42) 会车让行

图 1-4-2 道路交通禁令标志

3. 指示标志

指示标志共 29 种，是指示车辆、行人行进的标志，形状分为圆形、长方形和正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图案，如图 1-4-3 所示。



(1) 直行



(2) 向左转弯



(3) 向右转弯



(4) 直行和向左转弯



(5) 直行和
向右转弯



(6) 向左和
向右转弯



(7) 靠右侧
道路行驶



(8) 靠左侧
道路行驶



(9) 立交直行和
左转弯行驶



(10) 立交直行和
右转弯行驶



(11) 环岛行驶



(12) 步行



(13) 鸣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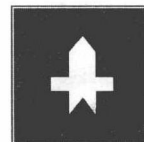
(14) 最低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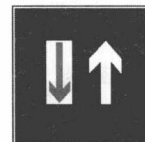
(15) 单行路
(向左或向右)



(16) 单行路(直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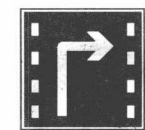
(17) 干路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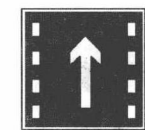
(18) 会车先行



(19) 人行横道



(20) 右转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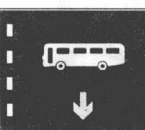
(21) 直行车道



(22) 直行和右转
合用车道



(23) 分向行驶
车道



(24) 公交线路
专用车道